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八年五月

目 录

释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2
（二）发行价格.....	2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3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4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形的说明	5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7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7
（八）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的说明.....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11
（十）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3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7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信息披露情况.....	17
（二）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24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26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6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7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7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27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28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28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8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意见	28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28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9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9
（十六）关于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29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29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29
（十九）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29
（二十）其他合法合规意见	30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0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33
九、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龙发制药	指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公司章程》	指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7,578,948 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72,000,006 元（含 72,000,006 元）。认购人实际认购 7,578,948 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募集资金人民币 72,000,006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 9.50 元/股是公司 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的结果，本次定增公司投后估值为 372,018,556 元，主要是参考了公司如下几方面的因素确定：

（1）公司挂牌以来业绩较为稳定：自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来，2016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9,052,934.22 元，2017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14,224,016.80 万元，业绩表现稳中有升、历年业绩较为稳定，参加本次定向增发的投资者对公司的业绩表现均较为认可。

（2）公司成立时间较长，药品品种丰富，主打民族彝药品牌，未来市场前景较好：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7 年，至今已有 50 年的历史。云南龙发制药拥有国家药品批准文号 164 个品种，13 个剂型，其中 14 个是独家品种，发明专利 69 项。龙发制药是国家民委认定的民族药生产企业，也是彝药品种最多的药企，坚实的举起了彝药发展大旗。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云南名牌产品、云南省著名商标等 100 多项殊荣，成为民族医药界的典范。

龙发制药将充分借力资本市场，加快中国彝药“理论市场、产品市场”的建设，推动企业在药材种植、产品研发、连锁经营、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并以上市为契机，秉承“中国彝药第一品牌”的发展目标，依托丰富生物资源和龙系企业强大的科研优势、营销终端优势，着力于生力胶囊、饿求齐胶囊、紫灯胶囊、陈香露白露、秋泻灵合剂、孚答静等 120 多个名优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并在国家新药、保健品、药妆等领域创新研发。加快进驻全国医院和药店终端，扩大经营品种，提高市场占有率。与投资者、供应商、经销商结成战略合作关系，

实现龙发制药“效益规模化、资源集约化”，打造大健康生态产业链。构建龙发制药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为世界提供一流的民族医药和健康产品，造福全人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5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31,580,900股，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XYZH/2017KMA10262”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52,934.2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421,601.63元，基本每股收益0.2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7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2016年已实现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为32.76；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XYZH/2018KMA10215”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24,016.8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645,618.43元，基本每股收益0.4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2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2017年已实现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为21.11。估值水平符合公司发展现状。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上述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建立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原有两名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同时原股东云南龙润投

资有限公司和云南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对象为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1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认购对象实际认购7,578,948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募集资金72,000,006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8,948	72,000,006	现金
合计		7,578,948	72,000,006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8E408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4 室-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41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成立期限	2017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证券账户由其管理人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开立的证券账户名称为“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进行工商变更，住所由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 1 号楼 114 室-14 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4 室-14，注册资本金由 8001 万元变更为 7411 万元，故相较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关于发行人的相关信息亦进行相应更改。

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Y5603。其管理人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19523，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

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资本为 7410 万元，属于实缴资本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已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Y560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9523。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另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证明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综上，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4日，公司共有2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1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3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拟向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1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涉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

为了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新厂房基础建设投入。从而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提供资金支持，满足公司快速业务发展的需求。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9.50元/股是公司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的结果，本次定增公司投后估值为372,018,556元，主要是参考了公司如下几方面的因素确定：

（1）公司挂牌以来业绩较为稳定：自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来，2016年全年实现净利润9,052,934.22元，2017年全年实现净利润14,224,016.80万元，业绩表现稳中有升、历年业绩较为稳定，参加本次定向增发的投资者对公司的业绩表现均较为认可。

（2）公司成立时间较长，药品品种丰富，主打民族彝药品牌，未来市场前景较好：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67年，至今已有50年的历史。云南龙发制药拥有国家药品批准文号164个品种，13个剂型，其中14个是独家品种，发明专利69项。龙发制药是国家民委认定的民族药生产企业，也是彝药品种最多的药企，坚实的举起了彝药发展大旗。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云南名牌产品、云南省著名商标等100多项殊荣，成为民族医药界的典范。

龙发制药将充分借力资本市场，加快中国彝药“理论市场、产品市场”的建设，推动企业在药材种植、产品研发、连锁经营、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并以上市为契机，秉承“中国彝药第一品牌”的发展目标，依托丰富生物资源和龙系企业强大的科研优势、营销终端优势，着力于生力胶囊、饿求齐胶囊、紫灯胶囊、陈香露白露、秋泻灵合剂、孚答静等120多个名优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并在国家新药、保健品、药妆等领域创新研发。加快进驻全国医院和药店终端，扩大经营品种，提高市场占有率。与投资者、供应商、经销商结成战略合作关系，实现龙发制药“效益规模化、资源集约化”，打造大健康生态产业链。构建龙发

制药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为世界提供一流的民族医药和健康产品，造福全人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5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31,580,900股，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XYZH/2017KMA10262”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52,934.2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421,601.63元，基本每股收益0.2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7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2016年已实现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为32.76，估值水平符合公司发展现状。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上述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建立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

公司与认购对象共同签署的认购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该发行价，且该发行价也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表决通过，因此该价格可视为全体股东及发行对象认可的市场公允价格，以该价格发行股份符合所有股东的共同利益。

4、结论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八）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的说明

1、现有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2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分别为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8.00%的股权，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300006626221240
法定代表人	焦家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企业进行管理；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咨询服务；为国有企业改制提供项目咨询、技术支持、策划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 1299 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焦家良出资 900 万元，持股 90%； 焦少良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

（2）云南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接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

企业名称	云南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30100336595917L
法定代表人	马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高路 1666 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云南伊丽莎白医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50 万元，持股 70%； 马聪出资 150 万元，持股 30%；

上述2名机构股东均系龙发制药的发起人，其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投资活动，其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本次新增发行对象

本次新增认购对象 1 名，为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Y5603。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其管理人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9523。

综上，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及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显示，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范围及目的为进行股权类投资及投资管理，而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同时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0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Y5603，系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私募股权基金。同时其承诺：“本公司/企业不存在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龙发制药股份的情形；本公司/企业股权或出资份额权属清晰，股东或出资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公司/企业股份或出资的情形，本公司/企业具备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能力，出资款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出资款将从以本公司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划出，并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龙发制药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基于上述，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公司本次认购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

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十）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焦家良、焦少良，公司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云南龙发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云南彝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昕伊堂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现任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焦家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焦少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	邱中虎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王良	董事、副总经理
5	马倩	董事
6	杨丽	监事会主席
7	马知琼	监事
8	马留兵	监事
9	徐志斌	副总经理
10	李世春	副总经理
11	张聪莲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监局等网站，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子公司等挂牌公司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查询平台等网站，并取得上述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公司以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	30,949,282	98.00%	20,632,855
2	云南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1,618	2.00%	421,079
合计	-	31,580,900	100.00%	21,053,934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	30,949,282	79.03%	20,632,855
2	云南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1,618	1.61%	421,079
3	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8,948	19.35%	0
合计	-	39,159,848	100.00%	21,053,934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316,427	32.67%	10,316,427	26.3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10,539	0.67%	7,789,487	19.8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526,966	33.34%	18,105,914	46.2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632,855	65.33%	20,632,855	52.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21,079	1.33%	421,079	1.0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053,934	66.66%	21,053,934	53.77%
总股本		31,580,900	100.00%	39,159,848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名，均为机构股东，机构股东共3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元)	132,462,185.07	130,810,015.35	204,462,191.07	202,810,021.35
负债合计(元)	86,040,583.44	70,164,396.92	86,040,583.44	70,164,396.92
股东权益合计(元)	46,421,601.63	60,645,618.43	118,421,607.63	132,645,624.43

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总额72,000,006元为测算依据。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及现代彝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新厂房基础建设投入。从而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提供资金支持，满足公司快速业务发展的需求。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98.00%的股权。

在本次股票发行后，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9.0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焦家良、焦少良。公司董事长焦家良、董事总经理焦少良兄弟二人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持有龙润投资100.00%的股权，焦家良、焦少良二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通达网络70.00%的股权，焦家良、焦少良为龙润投资及通达网络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龙润投资及通达网络为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故焦家良、焦少良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99.4%的股权。焦家良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方向，焦少良一直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各项经营管理，同时焦少良作为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之一，对董事提名、高管任命以及其他涉及公司利益的相关事项均具有重大影响，故二人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均有重大影响，对董事会的决议均具有实质性的影响。同时，两人均能在公司的实际运营过程中对于董事提名、高管任命上以及其他涉及公司利益的相关事项上保持统一意见，共同决策公司的实际经营、财务政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且从未发生过纠纷和分歧。自股份公司成立始，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长焦家良、董事总经理焦少良兄弟二人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持有龙润投资100.00%的股权，焦家良、焦少良二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通达网络70.00%的股权。故焦家良、焦少良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80.16%的股权。二人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焦家良仍担任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方向，焦少良一直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各项经营管理，焦家良、焦少良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及经营战略的制定、管理层的任命以及公司业务运营均具有重大影响力和决策力。因此焦家良、焦少良仍为龙发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发行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焦家良	董事长	0	0	0	0	0
焦少良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0
王良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马倩	董事	0	0	0	0	0
邱中虎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徐志斌	副总经理	0	0	0	0	0
李世春	副总经理	0	0	0	0	0
张聪莲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0	0	0
杨丽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马留兵	监事	0	0	0	0	0
马知琼	监事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经审计)	2016 年度 (经审计)	2017 年度(经 审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4	0.29	0.45	0.23	0.36
净资产收益率 (%)	-3.17%	21.61%	26.57%	11.62%	11.33%
每股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0.01	0.72	0.08	0.58	0.06
项目	2015 年度 (经审计)	2016 年度(经 审计)	2017 年度(经 审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每股净资产 (元)	1.18	1.47	1.92	1.19	1.55
归属于母公司的 每股净资产 (元)	1.18	1.47	1.92	1.19	1.55
资产负债率 (%)	41.43%	65.00%	53.64%	42.08%	34.60%
流动比率(倍)	1.95	1.4	1.55	2.24	2.58
速动比率(倍)	1.10	0.40	0.35	1.24	1.38

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后, 公司股本有所增加, 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显著提高, 资产负债率下降, 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 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其所持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定向增发持有的股份均无自愿限售承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挂牌后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限售数量(股)	限售数量合计(股)
1	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7,578,948	0	0	0
	合计	-	7,578,948	0	0	0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该《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2018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披露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新厂房基础建设投入。从而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提供资金支持，满足公司快速业务发展的需求。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7,578,948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72,000,006元（含72,000,006元）。认购人实际认购7,578,948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募集资金人民币72,000,006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6
2	新厂房基础建设投入	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新厂房基础建设投入，公司修建新厂房主要系因公司不断拓展业务市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场地的产能较低，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销售量的需求，公司新建厂房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没有出售出租计划。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2、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①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

基于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以及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势头及行业整体发展态势等综合评估，公司预计 2018 年营业收入达到 21,367.52 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达到 35,049.14 万元。公司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8,194.93	12,820.51	21,367.52	35,049.14
增长率		56.44%	66.67%	64.03%

因公司目前已完成 2018 年 1-4 月的产品生产销售，2018 年增长率系根据公司 2018 年 1-4 月的销售情况及 2018 年 5-12 月的订单情况预测形成，2019 年增长率系根据公司目前的市场拓展情况以及稳定客户的全年的需求，并结合公司近几年的客户新增情况综合预测形成。

公司营业收入预测增长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

〈1〉云南建立强大的终端队伍，突出优势品种的操作，控制终端，实现销售增长。

〈2〉重视和加大全国性优质连锁的战略合作，扩大连锁管理队伍，增加连锁合作品种，实现销售增长。

〈3〉梳理产品结构，实现全国性省级招商平台的搭建，建立处方院内院外的营销推广，建立省级控销团队的合作，实现销售增长。

〈4〉继续保持总代贴牌模式的合作，提高服务能力，加大品类合作，实现销售增长。

〈5〉建立强大的市场部，将企划、媒介、培训、推广、学术、招投标等工作做到位，加大民族药、儿科药的学术推广和培育。

②各项指标比重测算

基于谨慎和数据合理性的考虑，本次测算采用两期的平均值：

项目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平均值 (万元)	平均占销售收入的比 例
营业收入	8,207.04	11,438.46	9,822.75	
经营性流动资产：			-	
应收账款	529.15	690.97	610.06	6.21%
应收票据	753.04	882.52	817.78	8.33%

预付账款	5,014.45	4044.30	4,529.38	46.11%
存货	3,447.31	3,387.70	3,417.51	34.7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743.95	9,005.49	9,374.72	95.44%
经营性流动负债：			-	
应付账款	2,938.93	3,623.38	3,281.16	33.40%
预收账款	940.34	1,850.78	1,395.56	14.2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879.27	5,474.16	4,676.72	47.61%

③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因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基期	平均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预测期	增减变动金额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9 (万元)	
营业收入	11,438.46		35,049.14	23,610.68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690.97	6.21%	2,176.79	1,485.82
应收票据	882.52	8.33%	2,917.97	2,035.45
预付账款	4044.30	46.11%	16,161.53	12,117.23
存货	3,387.70	34.79%	12,194.20	8,806.5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005.49	95.44%	33,450.50	24,445.01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623.38	33.40%	11,707.68	8,084.30
预收账款	1,850.78	14.21%	4,979.58	3,128.8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474.16	47.61%	16,687.27	11,213.11
流动资金占用额	3,531.33		16,763.23	13,231.90

由上可见，截止 2019 年底，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16,763.23 万元，相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新增 13,231.90 万元，扣除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778.97 万元以外，公司资金需求为 12,452.93 万元。因公司业务市场的不断拓展，业务规模不断变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撑公司因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故本次募集资金 2200.000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的新厂房基础建设投入需求，预算资金 31676.73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

表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7196.02	4534.58	2515		24245.61
(一)	建筑物	16394.76	4103.84	2515		23013.6
1	综合生产车间	7180.8	2007.4	1300		10488.2
	土建及一般装饰装修工程	7180.8				7180.8
	强电工程		718.08			718.08
	弱电工程		336.6			336.6
	给排水工程		403.92			403.92
	通风除尘设施		448.8			448.8
	设备投资		100	1300		1400
2	动力中心	59.49	11.69			71.18
	土建及一般装饰装修工程	59.49				59.49
	强电工程		5.52			5.52
	给排水工程		4.25			4.25
	通风、空调工程		1.91			1.91
3	综合给水站	117.79	24.35	30		172.14
	土建及一般装饰装修工程	117.79				117.79
	强电工程		10.94			10.94
	给排水工程		8.41			8.41
	给水站设备		5	30		35
4	酒精库（地下）	22.8	5	50		77.8
	土建工程	22.8				22.8
	酒精库设备费		5	50		55
5	埋地式中水处理站、环保事故池（地下）	115.96	10	60		185.96
	土建工程	115.96				115.96
	酒精库设备费		10	60		70
6	龙发制药大厦	4927.1	1010.06			5937.16

	土建及一般装饰装修工程	4927.1				4927.1
	强电工程		443.44			443.44
	弱电工程		197.08			197.08
	给排水工程		246.36			246.36
	通风、空调工程		123.18			123.18
7	学术交流培训中心	823.08	157.56			980.64
	土建及一般装饰装修工程	823.08				823.08
	强电工程		75.25			75.25
	弱电工程		25.87			25.87
	给排水工程		37.63			37.63
	通风、空调工程		18.81			18.81
8	预留生产厂房	3032.12	864.78	900		4796.9
	土建及一般装饰装修工程	3032.12				3032.12
	强电工程		285.38			285.38
	弱电及消防工程		142.69			142.69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160.52			160.52
	通风除尘设施		196.2			196.2
	设备投资		80	900		980
9	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室 (地下)	104.82	10	150		264.82
	土建及一般装饰装修工程	104.82				104.82
	变电所设备		10	150		160
10	废危化品库	10.8	3	25		38.8
	土建工程	10.8				10.8
	废危化品库设备费		3	25		28
(二)	总图与室外工程费	801.26	430.75			1232.01
	土石方工程	61.46				61.46
	道路与硬地工程	638.39				638.39
	绿化工程	101.41				101.41
	室外电气管线工程		156.63			156.63

	室外弱电管线工程		78.32			78.32
	室外给排水工程		195.79			195.79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小计	17196.02	4534.58	2515		24245.6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土地征用费				1382.85	1382.85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226.96	226.96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44.74	44.74
4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评估费				16.06	16.06
5	节能评估费				6	6
6	其它前期工作费（含专项论证评估、地灾、水保、矿压、抗震专项费用）				242.46	242.46
7	勘察费				218.21	218.21
8	设计费				670.22	670.22
9	建设工程监理费				460.23	460.23
10	施工图审查费				57.75	57.75
11	清单拦标价编制费				45.06	45.06
12	工程招标代理费				37.67	37.67
13	服务招标代理费				7.82	7.82
14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42.46	242.46
15	工程保险费				72.74	72.74
1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				139.63	139.63
17	工程竣工结算审查费				60.01	60.01
18	竣工图编制费				53.62	53.62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小计				3984.48	3984.48
	(一十二)合计	17196.02	4534.58	2515	3984.48	28230.09
三	基本预备费 (7%)				1879.31	1879.31

	建设投资					30109.4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4.9%）				1567.34	1567.34
五	项目总投资	17196.02	4534.58	2515	7431.13	31676.73

预算资金 31676.73 万元来源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项目总占地面积	亩	92.19	
	总建筑面积	m ²	94586.05	
2	估算总投资	万元	31676.73	
3	单位经济指标			
3.1	总投资	万元	31676.73	
3.2	单位面积投资	元/m ²	3348.99	
3.3	工程费用	万元	24245.61	
3.4	单位面积造价	元/m ²	2563.34	
4	资金来源	万元	31676.73	
4.1	自有资金	万元	9032.82	
4.2	银行贷款（本金）	万元	21076.58	
4.3	建设期利息	万元	1567.34	i=4.9%

由上可见，公司新厂房基础建设投入自有资金需求9,032.82万元，但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无法支撑新厂房基础建设投入的需求，故本次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于新厂房基础建设投入。

（二）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尚未发生募集资金情形，本次发行为第一次发行。

（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及《股票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8-001）的要求于2018年4月24日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1），公司本次预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2,000,006元。认购对象于2018年4月24日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72,000,006元。

2018年5月2日，龙发制药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新厂房基础建设投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入账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账号：531000326011215000372）入账 72,000,006 元，认购对象为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该专户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新厂房基础建设投入。

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专户所属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其不具有签订募集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募集三方监管协议。此外，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开户行名称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高新支行，而实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名称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上述名称差异主要系银行内部名称更改造造成。而发行对象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4月24日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打款信息成功将资金汇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账号：531000326011215000372），未影响本次发行的资金募集。

2018年5月1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8KMA10338”《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情况进行审验。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2017年11月8日，公司与认购对象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列明情形，认购对象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承诺函》确认本次认购过程中不存在上述特殊条款。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经核查后认为：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龙发制药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2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1名，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名，累计不超过200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龙发制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价格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权无特殊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股份，或者代替换人持有或者管理股份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认购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意见

公司本次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信息披露《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具体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披露。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关于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尚未发生募集资金情形，本次发行为第一次发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尚未发生募集资金情形，本次发行为第一次发行。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启动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股票发行行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九）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二十）其他合法合规意见

- 1、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2、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 3、公司在前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相关承诺事项。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龙发制药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龙发制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且不存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情形，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认购人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

发行人及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相关优先认购安排在程序及结果方面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1、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持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Y5603。

该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19523。

2、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云南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龙发制药的发起人股东，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投资活动，其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股东自有资金；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云南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以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名义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进行宣传及募集资金的行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出资款，全部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其本次认购的股份全部为认购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新厂房基础建设投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前述问题解答的规定。

（十四）未发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该等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五）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发行股票，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认购对象主体适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认购对象非持股平台，发行的股份无代持情形，认购对象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及信息披露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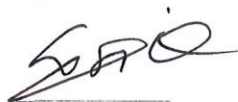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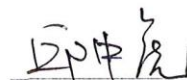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焦家良



焦少良



邱中虎



王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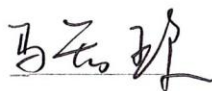


马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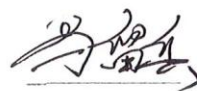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杨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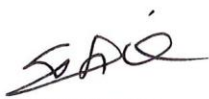


马知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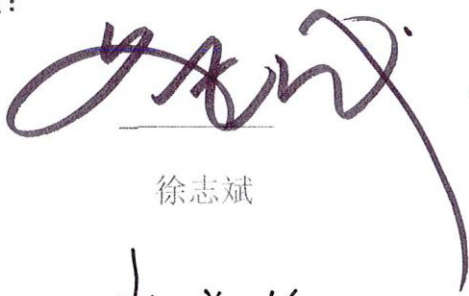


马留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焦少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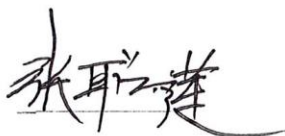
徐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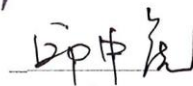
李世春



王良



张聪莲



邱中虎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6日

九、备查文件

（一）《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三）《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

（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七）《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八）龙发制药与主办券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